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归国华侨联合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5.58	27.11	26.08	10	96.2%	9.62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25.58	27.11	26.08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引导和组织归侨、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做好归侨、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和带领他们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。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，促进海外侨胞关系的和谐，加深乡谊亲情，鼓励他们同居住地人民和睦相处，为居住地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。加强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侨、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，支持他们为香港、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；积极宣传贯彻“和平统一、一国两制”方针，促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的实施；加强对归侨、侨眷的法制宣传教育；为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持续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活动，广泛宣传“三个离不开”思想，增强“五个认同”观念；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的宣传贯彻力度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，使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普及率达到90%以上；全面落实依法维护侨界群众合法权益措施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25.58万元。			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，凝聚侨心、团结侨力，通过发挥侨眷作用做好宣传党的好政策、讲好新疆故事工作等。全年开展侨眷权益保护法宣传1次，涉外涉侨矛盾纠纷排查12次，有效保障了我区各族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侨眷权益保护法宣传次数	>=1次	工作计划	2次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25.58万元	预算公开	26.08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普及率	>=90%	工作计划	100%	12	12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8	8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涉外涉侨矛盾纠纷排查次数	>=12次	工作计划	12次	25	25
社会效益	效益指标	归侨侨眷权益保障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>=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4.25%	10	9.92
总分						100	99.54分